

第五節 父母之權利義務

壹、意義

親權，在現代法上，乃父母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為中心之職分，不僅為權利，同時為義務。申言之：

- (一)親權係父母基於其身分，依法律規定而當然發生。
- (二)親權係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為目的，而以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身上照顧與財產照顧為內容。
- (三)親權不僅為權利而且為義務。故父母不得拋棄其權利，亦不許其濫用。
- (四)親權為利他之權利，專為子女之利益而存在，蓋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，乃為父母內心願盡之愉快義務，故親權為排他的、專屬的遂行此義務之權利。

貳、親權之內容

一、身分上權限

(一)概括規定（民 § 1084 II）：

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與義務。保護，為預防及排除危害，以謀子女身心之安全；教養為教導養育子女，以謀子女身心之健全成長。此為關於「身上照護權」之概括規定，居住所指定權、子女交還請求權、懲戒權、身分上行為之同意權及代理權等，均係此保護教養權之具體表現。

(二)具體規範：

1. 居住所指定權（民 § 1060）：

未成年之子女，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。此乃因父母須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而特設之規定。

2. 子女交還請求權：

第三人違法掠奪或拘留子女時，親權人為能盡其監護教育之職

為充分保障受監護人之利益，故監護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，不應侷限於「執行財產上之監護職務」，而應擴及於一切監護職務之執行均包括在內，故將舊法時代僅限於「執行財產上監護職務」時始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，修正為現行法條之用語。

(四) ~~職權登記~~ 制度（民 § 1109 及 1）：

1. 內容：

法院於選定監護人、許可監護人辭任及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依職權囑託該管戶政機關登記。

2. 立法理由：

為昭公示，並保護交易安全。

(五) ~~準~~ 成年人監護之情形（民 § 1109 及 2）：

1. 意義：

未成年人依民 § 14 受監護之宣告者，適用本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

2. 說明：

未成年人若無父母可以行使親權，或父母雖在，但均不能行使親權者，依民 § 1091 之規定，本即應設置監護人；惟未成年人若有民法總則 § 14 以下心神喪失之情形者（即舊法時代所謂禁治產之情形），依法亦應設有監護人（即監護宣告），此時即產生所謂「雙重監護」之情形，為杜絕爭議，新法乃直接明訂有此情形者，則有關該未成年人監護人之選定、監護職務之執行、監護人之權限等事項，一概適用民 § 1110 以下有關成年監護之規範。

二、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宣告

(一) ~~總論~~：

為因應民法總則中禁治產制度之修正（廢除禁治產宣告之用語，改以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兩項制度取代），故親屬法中有關「禁治產人監護」一節，亦須全盤配合修正，爰將舊法時代「禁治產人監護」之章節名稱，改為「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宣告」，並重新規範條文內容，以資因應。